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0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智仁

選任辯護人 蔡菘萍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6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智仁前於民國98年間，因貨款給付事件而與李明家之兄李和家存有債務糾紛，而於110年2月24日某時，在台北市內湖區某辦公室內，由李智仁立據內容為「本人李智仁與李和家就香港液晶面板乙案達成和解。李和家願意以新台幣四仟萬元與我達成和解。」之協議書1紙，李和家則簽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之本票5張（TY0000000、TY0000000、TY0000000、TY0000000、TY0000000）及面額10萬元之本票2張交與李智仁及在場之楊馥瑄，然李和家最終並未履行該協議書所載內容，詎李智仁竟意圖供行使之用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以李明家與李和家兄弟均有繼承其母親黃資援遺產，且黃資援於98年5月18日協議書上簽名擔保為由，未經李明家、李和家之同意或授權，於110年3月2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於起訴書附表所示票據之發票人欄位偽簽「李明家」、「李和家」之署名及偽蓋「李明家」、「李和家」之印文，以此方式偽造發票日均為110年3月2日、發票地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及面額均

01 為1千萬元之本票共4紙。嗣經李智仁持起訴書附表所示本票  
02 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以強制執行，李明家、李  
03 和家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行使  
04 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嫌。

05 二、按被告死亡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 
06 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明文規定。查被告  
07 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被告不  
08 服，於113年5月22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113年7月30日繫屬  
09 於本院；惟查，被告於113年11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  
10 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  
11 合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  
12 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  
14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 
17 法官 許文章  
18 法官 商啟泰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潘文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